（上接B092版）

（五）无形资产的受限情况

公司因破产重整前存在多项诉讼仲裁案件导致惠州浩宁达名下的西区响水河土地被查封以及多轮轮候查封，由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相关债权人的债权已解决，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债权人、法院办理解除对公司财产的查封冻结手续，截至目前因未完成财产解封手续而尚未解除查封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限资产明细	冻结人·冻结文书号	申请冻结人
1	惠州浩宁达	西区响水河土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2执2624号等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六）长期股权投资的受限情况

公司因破产重整前多项诉讼仲裁案件导致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名下的长期股权投资被冻结以及多轮轮候冻结，由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相关债权人的债权已解决，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债权人、法院办理解除对公司财产的查封冻结手续，截至目前因未完成财产解封手续而尚未解除冻结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受限资产明细	冻结人、冻结文书号	申请冻结人
1	赫美集团	（1）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42.34%股权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18）浙0521执保453号等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
2	惠州浩宁达	（1）深圳市赫美企业园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2）四川浩宁达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财保96号之一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3	赫美商业	（1）深圳滕乔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 （2）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80%股权 （3）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4）盈彩权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5）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87.60%股权 （6）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70%股权 （7）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8）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10财保53号之三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4）核查并说明是否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回复：公司已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2018年，公司受金融政策去杠杆影响，陷入流动性危机，大量债务逾期无法按期偿还，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形成大额债务，或有债务。上述债务及担保引发公司面临多项诉讼、仲裁，大量资产、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前述情形最终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公司通过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资金以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和股票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本次通过重整偿还债务后，管理人陆续向法院申请解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的资产冻结、查封和删除失信名单信息。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经全部解除冻结，公司资金活动可以正常开展。公司其他受限资产主要是股权、车辆、土地及房产的冻结、查封，对应的解封解冻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推进。公司主营业务中分布在全国各地的门店自始以来，未受公司相关债权人查封、冻结的影响，均能根据当地政策正常开展业务活动。2018年-2021年，公司商业板块服装服饰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15,651.36万元、48,552.40万元、28,778.61万元、22,945.2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6.71%、49.41%、53.60%、46.27%，公司服饰业务一直保持稳定较高的毛利率。2018年以来，公司受资金紧张影响，业务规模大幅收缩，同时由于债务逾期承担大额逾期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等原因，导致公司连续亏损。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后，债务问题解决，财务状况改善，资金情况明显好转，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304.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44.46万元，对比去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942.30万元，增长95.66%，亏损幅度逐年收窄，业绩逐年向好。2021年度归非后归母净利润仍为亏损，主要原因为借款利息支出17,778.47万元。2021年12月31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清偿了各项债务，在2022年基本无此项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将会大幅减少。

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后，彻底解决了债务问题，化解了债务风险，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07,456.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3,955.41万元，固定资产8,748.73万元，无形资产2,527.97万元，资产良好，负债总额38,456.54万元，资产负债率由上期364.53%下降到本期35.79%，财务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79.44万元，其中商业板块服饰及箱包的营业收入22,668.49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68.12%。商业板块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受债务问题困扰，但商业板块业务仍一直保持稳定运营，公司重整完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商业板块的业务，扩充代理品类，重拾市场规模。

因此随着上述问题的逐项解决以及重整的完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明显改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板块持续稳定运营

在没有新增外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度商业板块服装服饰及箱包的销售营业额2.27亿元。重整投资人对赫美集团战略投资之后，公司将继续保留服装服饰及箱包的代理销售业务，进一步巩固在品牌代理和运营领域的优势，扩充代理品类，重拾市场规模。同时加强内部管控、降低成本费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一系列措施，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生产经营，实现高效有序的经营状态，维持并进一步提升赫美集团在批发零售行业的竞争力，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商业板块业务已实现盈利。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以品牌代理运营业务为中心，纵、横向发展，致力于成为中国高品质品牌运营商，坚持战略方向，紧抓经营业绩，持续为消费者和公司股东创造价值，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改善经营业绩：

（1）品牌代理

品牌代理运营是公司的业务核心，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团队的运营经验，布局重奢、中奢、轻奢和潮流等品牌，实现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矩阵组合。此外，将致力于从品牌代理商跃升为品牌运营商，从货品采购实现部分产品生产授权。

（2）店铺及渠道

针对品牌产品类目、知名度以及区域市场特性，公司计划开设品牌正价门店、品牌正价集合门店、品牌单品类正价集合门店、品牌折扣集合门店等多种形式的门店，有效的贴合市场需求，在饱和布局二三线市场的同时，深度渗透和下沉市场。高端消费品线上业务是未来仍将持续大幅增长的市场。同时，线上业务以较低的初始投入成本优势，有利于运营商通过线上获取品牌市场数据，从而降低线下经营的市场风险。因此，公司将通过新零售业务部门承接品牌的线上代运营业务，以各种形式开展新零售业务。

（3）产品类目及区域布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经营品牌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门店承接品牌的线上代运营业务，以各种形式开展新零售业务。经营的产品类目将由服装、箱包配饰逐步增加，未来可扩展至钟表、珠宝、日化家百等。

公司未来重点布局海南市场，快速恢复内地市场业务规模，形成内地市场、海南市场、线上市场的综合布局。海南市场将开展更多经营形式、更多产品类目的运营策略。内地市场继续贯彻多种门店组合，有效渗透的方针，在恢复原有的市场规模的基础上，增加品牌组合，不断实现量的增长。

（4）电商业务+品牌拓展

赫美电商计划将打造高端消费品电商服务商行业头部品牌；赫美电商致力与赫美商业取得良好业务协同，反哺赫美商业线下业务。

通过品牌代理+收购+合资运营的形式，实现“矩阵式”跨越发展，打造属于赫美集团的优质品牌矩阵。同时通过卡位头部商业体、继续布局线下渠道，建立国际品牌在中国的分销体系。

2、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在支持主业发展的同时优化产业布局

公司重整完成后，重整投资人时代格光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重整投资人的资金注入，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随着公司现金流的改善和经营稳步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增强融资能力，实现多层次、多维度的资源合理配置，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企业发展质量进而形成战略新优势，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将借助重整投资人在产业、财务等方面的优势，一方面，实现对资产和业务的全面整合，统筹优化公司战略规划，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经营业绩；另一方面，整合各方行业资源及优势，在主营业务上实现进一步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多层面业务互补的发展模式，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3、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资源，进一步夯实公司有效资产

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公司管理人对重整非必需资产进行拍卖处置，拍卖所得款项除偿还优先债权人债权外，剩余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对重整非必需资产的拍卖，有利于公司内部进行“瘦身”及“塑形”，进一步理顺内部股权关系，提高剩余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减轻主业负担，从而达到夯实公司有效资产的目的。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板块持续稳定运营，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可支持主业发展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产业布局，公司对重整非必需资产拍卖后，有利于夯实公司有效资产，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减轻主业负担，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事项影响消除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谨慎识别导致对赫美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重点关注《重整计划》历史遗留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解决方案是否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并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关注《重整计划》执行进展、重整投资人资金是否足额按时到达管理人指定账户、偿债股票是否足额按时到达管理人指定账户、债务危机是否解除、主要银行账户及冻结资产是否解除冻结及评估其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结合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所了解的赫美集团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或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主要客户流失、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急剧下降等情形，关注治理层、管理层是否存在为持续经营操纵利润的迹象，关注报告期末影响利润的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与治理层、管理层就识别出的事项或情况进行充分沟通。

2、获取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文件、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文件等资料；与赫美集团管理层及其重整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对重整相关事项的裁定情况、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况、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债权情况、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偿债的股份及资金到位情况、重整投资人履约情况等），了解债权申报、审核基本流程及合规性，了解重整计划股票抵债价格以及债权清偿方案的确定方法和合理性；获取本次债务重组清单及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的债权明细和主要债权人债权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的账面记录等进行核对，以核实本次重组债务的真实性；获取管理人账户对账单和银行流水，并与重整计划和公司账面核对；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增股票、以股抵债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以判断赫美集团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以确认赫美集团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时点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准确；根据赫美集团重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检查破产重整收益的计算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赫美集团本次债务重组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是否适当，披露是否充分。

3、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跟进冻结账户在期后的解冻情况；到车管所、房管所打印车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登记表并跟进车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期后解冻情况。

4、恰当评价治理层、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关注治理层、管理层作出评估所遵循的程序、评估依据的假设、是否包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所有相关信息，关注《重整计划》“经营方案”对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能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是否可行，关注是否存在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5、合理判断前期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在本期是否均已得到解决。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价赫美集团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恰当运用职业判断，评价前期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在本期是否均已得到解决。

6、充分考虑对审计报告的影响。综合考虑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前期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在本期是否均已得到解决，确定对审计意见类型或审计报告的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2021年12月28日，重整投资人分别将投资款285,273,373.20元、198,461,129.97元与57,884,495.73元共计541,618,998.90元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加上此前已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的重整投资保证金60,224,963.10元，重整投资人已足额支付投资款601,843,962.00元(包括598,843,962.00元股权转让款及3,000,000.00元偿债资金)。2021年12月31日，赫美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股票783,447,973.00股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赫美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及为暂缓确认债权留存的偿债资金、尚未支付的破产费用均已全额留存于管理人账户；应转让给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股票及为暂缓确认债权留存的偿债股票、为未申报债权及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预留的偿债股票均已全额登记于管理人账户。

2021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破618号之三、（2021）粤03破616号之三、（2021）粤03破617号之三），裁定确认赫美集团及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破产重整涉及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回函日，赫美集团不存在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未偿还债务金额。

2、截至本回函日，赫美集团主要的未决诉讼、仲裁有两个案件

（1）案件一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案件：属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违规担保或者清偿责任，一审判决公司无须担责，二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2）案件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案件：诉讼中，尚未明确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关责任。

（3）对于上述案件可能潜在的或有负债已经通过《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进行安排，具体如下：

①赫美集团违规担保债权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债权，将由重整投资人时代格光、王雨霏、富源金来合计无偿提供172,825,273股股票及3,000,000 元资金，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其中，时代格光提供91,027,916股股票及1,580,115元资金，王雨霏提供63,326,986 股股票及 1,099,266 元资金，富源金来提供 18,470,371 股股票及 320,619 元资金。如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需的股票超出重整投资人无偿提供的上述股票数量，清偿股票则由富源金来无偿提供，且不得向赫美集团追偿。

②外贸信托申报部分债权因诉讼未决且未明确对赫美集团诉讼金额，暂缓确认，最终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如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外贸信托对赫美集团享有债权，清偿该债权所需的偿债股票等资源由富源金来无偿提供，且不得向赫美集团追偿。

③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时代格光、王雨霏、富源金来已将相应的资金和股票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案件一由于案件整体金额明确，赫美集团参照公司其他违规担保的法院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案件二由于诉讼未决且未明确对赫美集团的诉讼金额，管理人无法对外贸信托申报的债权给予明确金额，且外贸信托因相同原因引发的对赫美集团诉讼的同类案件未获法院支持，故对案件二未计提预计负债仅做披露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预计负债的规定，结合上述两个案件的实情，会计师认为赫美集团的对未决诉讼的处理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2021年实现净资产转正

2021年12月，赫美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破产重整，在公司重整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全力推进公司重整计划各项工作的执行，并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对有关非保留资产进行处置。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破61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2021）粤03破61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及（2021）粤03破61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确认赫美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截止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677,032,430.89元，实现净资产转为正数。

4、实现流动负债下降，资产负债率下降

2021年因公司实施并完成债务重整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将逐步恢复盈利能力，重回良性、稳健发展轨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低于流动资产559,390,554.10元，资产负债率由上期364.53%下降到本期35.79%。

5、流动资金增厚，现有业务良性发展

通过重整程序，公司解决了债务问题，化解了债务危机，引进了重整投资人，获得了流动资金。同时，根据《重整计划》，公司通过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对非重整必需财产进行处置，员工安置方案在2022年陆续展开。

公司商业板块在重整完成之后，正在逐步恢复并进入正常发展轨道。在没有新增外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度商业板块服装服饰及箱包的销售营业额2.27亿元。重整投资人对赫美集团战略投资之后，公司将继续保留服装服饰及箱包的代理销售业务，进一步巩固在品牌代理和运营领域的优势，扩充代理品类，重拾市场规模。同时加强内部管控、降低成本费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一系列措施，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生产经营，实现高效有序的经营状态，维持并进一步提升赫美集团在批发零售行业的竞争力，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

6、主要银行账户及资产冻结解冻情况

截至本函回复日，赫美集团及子公司涉诉冻结尚未解封等使用受限的款项18.63元均为一般户，赫美集团主要银行账户已经全部解除冻结，赫美集团资金活动可以正常开展。赫美集团其他受限资产主要是股权、车辆、土地及房产的冻结、查封，对应的解封解冻工作正在推进，不会影响赫美集团正常业务活动的推进。

综上，赫美集团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前期运营资金紧张影响业务开展、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无法偿还对外担保及逾期债务导致资产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导致前期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均已在本期得到解决。在恰当评价赫美集团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关注《重整计划》“经营方案”对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能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是否可行，以及关注是否存在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赫美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在公司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无偿提供的上述股票数量，清偿股票则由富源金来无偿提供，且不得向赫美集团追偿。

五、你公司2020年报披露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包括你公司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大额往来款项的可收回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方式可能产生信用风险损失，破产重整相关债务的完整性，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未收到证监会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等。

根据你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及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你公司及会计师均认为2020年年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经消除。上述公告还显示，你公司持有的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公司2020年报中保留事项涉及的其他大额往来，目前正在拍卖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完成拍卖。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中资产拍卖的规定，继续以拍卖或者协议转让的方式予以解决。请你公司：

（1）说明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以及2020年报中保留事项涉及的其他大额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采购（或出售）标的名称、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用途等，未收到货物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回复：公司2020年报中保留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大额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三家公司大额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1、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赫美集团与富成佳欣签订《购销合同》，2018年12月，双方签订《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及协议，赫美集团向富成佳欣采购镶嵌饰品一批，采购金额不超过1.2亿元，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等，具体明细以送货时的清单为准。赫美集团据此向富成佳欣累计支付采购预付款11,701.00万元。2019年6月，为整合集团内各业务板块的运营，优化各业务板块运营结构和主体，赫美集团、富成佳欣与集团内商业板块业务子公司赫美商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赫美集团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赫美商业，转让后赫美商业享有对富成佳欣预付款11,701.00万元的债权。

2018年6月，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美天湾”）和富成佳欣签订了《采购合作意向书》，合同约定浩美天湾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富成佳欣采购一批货品，浩美天湾据此向富成佳欣支付采购预付款239.20万元。

富成佳欣收到公司预付款后，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未及时履行交货义务，公司未收到货。2019年10月，赫美商业向富成佳欣发出《合同履约通知函》，要求对方履行合同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或者退还公司已预付的款项。2019年11月，赫美商业收到富成佳欣出具的《合同履约回复函》，富成佳欣同意分期退回货款，公司将上述预付账款合计金额11,940.20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2020年5月，公司在考虑诉讼费的情况下，委托广东一龙律师事务所向深圳法院申请对中锦熠达发起部分应收款项200万元债权的诉讼，案件一审判决中锦熠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返还货款，中锦熠达未上诉，判决已生效，但公司仍未收到中锦熠达返还的货款。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月，欧棋亚与华夏皇巢签订《购销合同》，欧棋亚向华夏皇巢采购镶嵌饰品，采购金额不超过21,250.00万元，合同未约定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等，具体明细以送货时的清单为准。欧棋亚按约定预付货款16,436.00万元。

2018年8月，赫美集团、欧棋亚、华夏皇巢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欧棋亚以其对华夏皇巢的15,472.00万元债权偿还欧赫美集团的债务，协议清偿后欧棋亚对赫美集团的15,472.00万元债务结清，由赫美集团享有对华夏皇巢预付款15,472.00万元的债权，赫美商业、欧棋亚、华夏皇巢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欧棋亚以其对华夏皇巢的964.00万元债权偿还欧赫美商业的债务，协议清偿后欧棋亚对赫美商业的964.00万元债务结清，由赫美商业享有对华夏皇巢预付款964.00万元的债权。

2019年6月，为整合集团内各业务板块的运营，优化各业务板块运营结构和主体，赫美集团、华夏皇巢与赫美商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赫美集团将其于2018年8月签署的《债权债务清偿协议》项下享有的15,472万元中的部分债权即3,872万元转让给赫美商业，本次转让后赫美商业合计享有对华夏皇巢4,836万元的债权，赫美集团享有对华夏皇巢11,600万元的债权。

华夏皇巢收到公司预付款后，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未及时履行交货义务，公司未收到货。2019年10月，赫美商业向华夏皇巢发出《合同履约通知函》，要求对方先履行合同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或者退还公司已预付的款项。2019年11月，赫美商业收到华夏皇巢出具的《合同履约回复函》，华夏皇巢同意分期退回款项，公司将预付账款16,436.00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2020年5月，公司在考虑诉讼费的情况下，委托广东一龙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华夏皇巢发起部分应收款项200万元债权的诉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对华夏皇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2021年8月12日因执行不到华夏皇巢实际财产终本执行。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通过工商信息等方式进行查询，与上述 3 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形成上述的预付款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了做大做强业务，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但因业务开展不利形成了大额预付款，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与三家公司票据追索权的情况

1、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1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30万元，收款人为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2018年12月10日，常州同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持票人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9年4月8日，常州同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3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爱璞康支付资金。2020年5月16日，常州同济从票据背书人之一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执行到款项，后万德公司起诉公司要求支付被执行的款项，法院一审判决万德公司票据背书不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属于向不具备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该行为应认定为无效，万德公司不享有票据权利，不能行使票据追索权，公司据此减少应收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款项30万元，减少应付常州同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款项30万元。

2018年7月4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120万元，收款人为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2019年1月10日，南京爵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持票人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9年2月2日，南京爵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12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爱璞康支付资金。

2、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200万元，收款人为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2018年11月21日，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持票人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8年12月20日，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工有限公司要求其前手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支付汇票款200万元，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支付200万元后，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20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嘉沃支付资金。

3、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四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3200万元，收款人为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2018年6月18日，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8年7月30日，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320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沈阳五车支付资金。

公司与江苏爱璞康、江苏嘉沃生物、沈阳五车产生往来，主要是公司希望通过商票融资，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局面，与资金提供方进行的商票融资业务。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上述商票在公司开出后未收到相应款项，上述商票的收款人将票据进行后手转让过程形成了事实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因为是出票人需要承担相应的票据履约责任。公司进行上述商票融资业务时，最初为打通融资渠道，先开具一些票据进行融资，双方仅口头约定，未签署正式的协议，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障碍，后续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与江苏爱璞康、江苏嘉沃生物、沈阳五车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将继续督促商票的收款人履行其对持票人的还款责任，同时公司将启动诉讼程序，向商票的收款人发起诉讼，通过诉讼维护公司的利益。

（三）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2017年12月1日，赫美集团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信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赫美商业转让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100%股权给有信伟业，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有信伟业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向赫美商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4.08亿元；在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尾款3.92亿元，双方于2017年12月18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赫美商业已收到有信伟业股权转让款4.08亿元，剩余3.92亿元款项仍未收到，已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2018年6月30日。赫美商业出售持有的每克拉美 100%股权是为了整合公司资源，优化集团资产结构，集中核心资源发力高端品质消费领域，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经公司核查，上述公司往来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款项尚未完成拍卖的情况下，认为2020年年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经消除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2020年报保留意见所述关于大额往来款项的影响因素已消除，具体说明如下：

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关于大额往来款项保留意见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13.3.7大额资金往来所述，2018 年度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向3家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赫美集团没有将该3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2019 年度赫美集团将上述预付款项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预付款项外，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多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赫美集团均未识别为关联方。由于我们未能获取令我们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从而消除我们对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赫美集团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针对上述保留意见的消除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大额款项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消除

如本回复函五、（1）所述，公司历史形成的大额往来款项系由于日常经营或者融资需求所产生。公司于2021年完成了破产重整，重整期间，管理人对公司资产包括上述大额往来款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并报深圳中院批准及债权人会议审批。2021年12月29日，公司债权人会议确认了公司实际资产及负债情况，并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简称“《重整计划》”），同日深圳中院做出（2021）粤03破61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2021年12月 31日，深圳中院（2021）粤 03 破618 号之三、（2021）粤03破616号之三及（2021）粤03破61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赫美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从赫美集团重整过程、重整结果来看，赫美集团未发现存在其他未予披露、未予确认的关联方，重整过程中公司重整投资人及主要利益相关方，未就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提出疑义。

公司通过获取2021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结案通知书》（深证结案字[2021]2号），内容如下：“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深证调查字[2020]79号)所载调查事项，经审理，我局决定结案。”公司被立案调查期间，上述大额往来款项对方单位亦未被认定为关联方。

综上所述，破产重整过程，通过管理人调查核实，并经过重整债权人会议及深圳中院审批，重整过程中公司重整投资人及主要利益相关方，未就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提出疑义。赫美集团历史形成的大额往来款项及相关交易商业合理性所引起的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随着2021年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及立案调查结案得到消除，上述大额往来款项对方单位不满足关联方认定条件，不构成赫美集团关联方。

2、2021年报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完整、准确

2021年公司进一步核实股权架构及投资关系，查阅大额往来单位的工商资料，核实大额往来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架构等信息，未发现赫美集团存在未予披露、未予确认的关联方及其交易往来。

2021年重整期间，公司管理人对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查核实，公司实际的资产负债情况已经获得债权人会议及深圳中院审批，公司重整期间未发现新增的关联方及其交易往来。

因而，赫美集团2021年度报告中关联方及其交易、往来余额披露完整、准确。

3、影响大额往来款项可收回性判断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已消除

2021年重整期间，上述大额往来款拍卖计划已经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列入《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获得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公司非重整必需资产进行拍卖。重整计划中规定，“如拍卖未能成交，管理人可选择在前次流拍价的基础上降价20%或以流拍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予以处置”，继续以拍卖或者协议转让的方式直至拍出。截至本报告回复日，部分大额往来款项已经拍卖成交，剩余的尚在拍卖中。

管理人对公司非重整必需资产的拍卖符合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拍卖程序符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网络拍卖财产工作指引》的规定，上述大额往来款的拍卖无实质性障碍。

已经完成拍卖的大额往来款项，其可收回金额已明确，公司已根据拍卖收回所得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对于尚在进行中的拍卖，截至本报告回复日，已流拍多次，其可收回金额尚不明确，赫美集团基于谨慎性原则，已经对保留意见中涉及的大额往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0，可收回性判断合理，可收回金额判断谨慎，影响大额往来款项可收回性判断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已消除。

4. 大额往来款项保留意见影响消除综合说明

综上所述，赫美集团历史形成的大额往来款项及相关交易商业合理性所引起的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已经随着2021年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及立案调查结案得到消除，上述大额往来款项对方单位不满足关联方认定条件，不构成赫美集团关联方。

2021年重整期间，上述大额往来款项已通过经审批的重整计划，作为重整非必需资产与其他同类型资产进行了无差别处理，上述大额往来款项的已收回金额及可收回性判断谨慎合理，拍卖进展情况已及时完整披露，对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使用财务报表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结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赫美集团财务报表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完整，各项拟处置资产、拟清偿债务方案明确、处理过程披露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赫美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赫美集团2021年12月31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重整计划核实了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引入新的投资人，获得了充裕的流动资金，公司历史原因形成的大额款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赫美集团2020年度报告保留意见所述关于大额往来款项的影响因素已消除。

（2）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所有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所执行的主要审核程序，详细说明判断所有非标事项在本期均已消除的依据与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意见：

2020年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大额往来事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赫美集团破产重整债务相关事项的影响、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被立案调查共五个事项，该五个事项的影响均在本期消除。会计师对各事